

审批公示：

海东市乐都区贵强物流园（一期）项目

一、 批复名称

《海东市乐都区贵强物流园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

审批文号：乐环[2019]38号

审批时间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

项目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贵强物流园（一期）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海东市贵强物流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乐都工业园区雨润镇上杏园村（乐都工业园管委会东侧）

二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之日起7天届满。

三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